

---

## 包 銷

---

### 包銷商

[編纂]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編纂]以[編纂]方式發售[編纂]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協定[編纂]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包銷商已同意[編纂]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編纂]。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牽頭經辦人須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編纂]現在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提呈以供認購。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同意就[編纂]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我們亦可根據[編纂]全權酌情從本公司提呈發售的[編纂]向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及上市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或約27.7百萬港元）。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概無包銷商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 包 銷

---

###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以下各項外，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將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包銷商）獲支付包銷佣金；
- (c) 根據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獲支付的獎勵費用；
- (d) 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獲支付保薦人費用；
- (e)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於上市時獲支付服務費；及
- (f)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置本公司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